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署任津貼檢討

目的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署任津貼的檢討進行討論，並知悉當局就立法會CB(1)966/03-04(03)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同時諮詢職方及部門管理層。應議員要求，本文件列載了有關的諮詢結果。

諮詢結果

2. 我們已就詳載於上述委員會文件的修訂署任津貼率及其他行政安排的建議諮詢職方及部門管理層。

3. 職方普遍反對把署任津貼率作出劃一大約 10%的減幅。他們特別關注削減津貼率對因考核署任人員是否適合實際升職，或填補有時限職位，或在服務需求不明朗的情況下作為過渡安排而作出的長期署任安排的影響。

4. 另一方面，部門管理層在考慮到需要削減政府營運開支後，普遍理解修訂署任津貼率的理據。部分管理層與職方有相同的關注，就是削減署理較高職級的津貼率可能會產生管理及運作上的問題，尤其是當作出長期署任安排是為考核署任人員是否適合實際升職，又或為填補有時限職位。部分管理層亦指出，基於特定運作需要，在某些情況下有可能要作出多於兩重的署任安排。

局方意見

5. 我們審慎研究了收集到的意見。鑑於當局決意節省政府營運開支，我們仍然認為有需要調整署任津貼，作為公務員隊伍共同努力協助節省營運開支的其中一環，而建議的署任津貼修訂率亦大致恰當。不過，對於職方及部門管理層就長期署理較高職級的安排所表達的關注，我們認為並非不合理，因為有關人員是被安排長時間署任較高職級，而這項安排可能超逾一年。事實上，如有關職位由一名在該職級的實任人員填補，他/她是可享有該職位的所有薪酬福利條件的。權衡有關方面的關注與削減政府營運開支的需要後，我們修訂了

署理較高職級的津貼的建議。如持續署理較高職級的安排超逾 180 日，而有關人員是經晉升選拔或遴選程序而獲挑選署理較高職級，則其首 180 天的署任津貼為署任職位起薪與署任人員實任職位薪金差額的 90%；署任滿 180 個曆日後，署任津貼將調整至差額的 100%。我們相信上述修訂已取得適當平衡，並能回應各方面的關注。經修訂的署任津貼率表列於附件，以供參閱。

6. 至於為替補暫時缺勤的實任人員而事前未有特別為此進行晉升選拔或遴選程序的署任安排，署任津貼率一如立法會 CB(1)966/03-04(03)號文件所載，維持不變。正如該文件中強調，我們會要求部門更加審慎，每季檢討這些臨時的署任安排，確保有實際需要繼續作出署任安排。若有長遠服務需要保留有關職位，部門應設法安排實任人員填補，而不應指派人員長期署理有關職級。

7. 上述文件中所載的其他行政安排，我們認為大致恰當，無需修改。

#### 未來路向

8. 我們已把上述修訂告知職方及部門管理層，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修訂安排。修訂安排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經修訂的署任津貼率

類別	署任職位	署任津貼	
		現行津貼率	修訂津貼率
(a) 署理較高職級	所有	署任職位起薪與署任人員實任職位薪金差額的 100%。	署任職位起薪與署任人員實任職位薪金差額的 <b>90%</b> 。  有關人員如經晉升選拔或遴選程序獲選派署理較高職級，則津貼率會在署任首 180 個曆日後調高至差額的 100%。
(b) 兼署理較高職級	首長級	署任職位起薪與署任人員實任職位薪金差額的 110%。	署任職位起薪與署任人員實任職位薪金差額的 <b>100%</b> 。
	非首長級	署任職位起薪的 1/4 或署理較高職級的津貼額，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署任職位起薪的 <b>23%</b> 或署任職位起薪與署任人員實任職位薪金差額的 100%，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c) 兼署理同一職級	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署任職位起薪的 1/6。	署任職位起薪的 <b>15%</b> 。
(d) 兼署理較低職級	不享有署任津貼		